

黑龙江省宝清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 0523 强清 61 号

申请人：宝清县绿州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清算组。

2024 年 9 月 5 日，宝清县绿州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确认宝清县绿州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强制清算报告，并终结对该企业的强制清算程序。本院查明：经宝清县绿州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机关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本院于 2024 年 8 月 5 日裁定受理对宝清县绿州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清算组。宝清县绿州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强制清算过程中，清算组未接管到该企业任何财产，经调查清理也未发现任何财产；企业人员下落不明，未接管到企业印章、财务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目前也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本院认为，企业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企业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企业登记后，企业终止。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中，清算组依法对宝清县绿州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履职调查，未发现任何财产，未接管到任何企业账册、重要物件等资料，

企业人员下落不明，无确认的债权。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报告，本院予以确认。清算组提请本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清算程序终结后，相关权利人可依法要求该企业的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宝清县绿州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强制清算报告；

二、终结宝清县绿州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艳丽

审 判 员 高秀梅

审 判 员 杨晓红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书 记 员 高士林